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3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郭靜怡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1 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4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適用刑法第257條 第2項規定，及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 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 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 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。是此部分3 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 判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80號郭靜怡聲請案